

2012 全國大專校院- 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

壹、指導單位

教育部

貳、主辦單位

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參、贊助單位

麗寶樂園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容大飯店

文聖書店股份有限公司

肆、執行單位

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伍、計畫內容

一、活動名稱

2012全國大專校院-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

二、活動目的

激發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對於主題遊樂園行銷的興趣和發揮創意企劃能力；發掘適合積極培養的行銷企劃人才；增進各校、系對於行銷企劃能力優異學生們的相互瞭解與友誼，特舉辦本競賽。

三、活動時間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0 日(二)
- (二) 初賽合格通知方式與時間：
初賽收件截止日：101 年 11 月 7 日(三)
初賽合格通知日：101 年 11 月 16 日(五)由萬能行銷系於網路公佈(網址 <http://math.miroko.tw/2012tp>)書面審查結果。
- (三) 總決賽時間：101 年 11 月 28 日(三)

四、競賽規則

(一) 報名資格

- 1. 參賽資格：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含研究所)
- 2. 參賽隊伍：每隊需有指導老師 1 至 2 名，組成**團隊 (3-6 人以內)**，組員限屬報名學校之在校學生。
- 3. 各隊完成報名後，競賽過程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二) 初賽競賽方式

- 1. 競賽方式：書面審查，初賽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選
- 2. 收件方式：
 - (1) 完整參賽資料包括參賽簡報 PPT、報名表(附件一)、作品未抄襲切結書(附件二)、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三)。
 - (2) 參賽簡報 PPT 檔名必須有：參賽隊伍之學校系級班級+報告名稱(檔名範例：萬能行銷四甲+麗寶樂園)。PPT 版本適用 office2010。
 - (3) 報名表(附件一)請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前** e-mail 至 branca@mail.vnu.edu.tw 信箱，逾期恕不予受理，將視同放棄參賽。
 - (4) 參賽資料(含 PPT 簡報光碟)請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前**掛號寄送至「桃園縣 320 中壢市萬能路一號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收」，信封請註明「2012 全國大專校院-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逾時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5) **公告初賽結果**：初賽合格通知方式與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五)由萬能行銷系於 <http://math.miroko.tw/2012tp> 網路公佈審查結果。

(三) 總決賽競賽方式

1. 對象：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
2. 參加決賽隊伍須按規定報到時間到達決賽地點進行口頭報告，現場須出示學生證明文件，報到與發表時間另行公告通知。
3. 總決賽競賽方式：各組簡報口頭發表時間 8 分鐘，詢問及答詢時間 6 分鐘，換場 2 分鐘按鈴強制結束。
4. 總決賽地點：桃園福容大飯店

(四) 入圍評審標準

各項列評分項目、百分比與比賽方式請參考下表：

	評分項目	百分比
初賽 作品審查	創意概念	25%
	企劃宗旨與目標設定	15%
	策略分析工具應用 (SWOT 分析、五力分析、4P、STP...)	30%
	財務規劃	15%
	市場現況分析	15%
總決賽 簡報表現	創意概念	20%
	企劃宗旨與目標設定	20%
	策略分析工具應用 (SWOT 分析、五力分析、4P、STP...)	10%
	財務規劃	10%
	市場現況分析	10%
	簡報表現與答詢	30%

(五) 獎勵方式

獎項如下：

1. 初賽-優等 20 隊，頒發獎狀
2. 初賽-特優 11 隊，入圍總決賽
3. 總決賽-第一名 1 隊，頒發團體獎盃及獎金 15,000 元。
4. 總決賽-第二名 2 隊，頒發每隊團體獎盃及獎金 10,000 元。
5. 總決賽-第三名 3 隊，頒發每隊團體獎盃及獎金 7,000 元整
6. 總決賽-佳作 5 隊，頒發每隊團體獎盃
7. 得獎之指導老師及每隊員發給獎狀乙只

(六) 活動聯絡人

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楊雅琇助教，

聯絡電話：(03)4515811 轉 62000；e-mail：ycu@mail.vnu.edu.tw。

(七) 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2.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參加初賽者之作品，直接寄給評審委員評分，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4. 獲獎名單與公告原則：主辦單位將 email 通知所有獲獎者，並於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網站公佈獲獎名單；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通知。
5. 報名隊伍須同意參賽作品可供作教學範例使用。

【附件一】

2012 全國大專校院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

報名表

競賽題目						
指導老師 一	姓名		E-Mail		手機	
	學校		科系		職稱	
指導老師 二	姓名		E-Mail		手機	
	學校		科系		職稱	

組員	姓名	學校/科系	手機	E-mail
隊長				
隊員-1				
隊員-2				
隊員-3				
隊員-4				
隊員-5				

【附件二】

2012 全國大專校院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立書人：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 一、立書人等為參加萬能科技大學（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12 全國大專校院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茲切結所提作品（作品名稱：_____）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獎金資格應立即取銷。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 三、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四、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五、若因立書人等之計劃說明書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

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立書人簽章：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2012 全國大專校院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為授權人，如授權人為一人以上，每人皆須簽署) 同意將參加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 所主辦之「2012 全國大專校院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參賽作品 (作品名稱： _____) 之著作財產權授予「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使用。

詳細內容如下：

- 一、 計畫書授權範圍僅限「非營利課程學習」之教學、展示、宣傳等。
- 二、 被授權單位使用上列計畫書時，不得從事營利及非相關教學之用途。
- 三、 授權人所提供之計畫書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 四、 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

特此證明

授權人代表：

被授權單位：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身份證字號：

代 表 人：王榮祖

地 址：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 1 號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